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5、編號31、編號33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」各欄位內容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上揭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依上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附表

編號	更正前	更正後
25	聯華電子股票（2000股）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2000股）
31	漢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票（3000股）	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3000股）
33	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80股）	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80股）